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<u>發布</u>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教育部備查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學則第 17 條修正第 14 條，刪除「報請教育部備查」文字</p>